

(2023)浙0782破27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利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5月19日裁定受理浙江得胜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得胜纺织有限公司的联合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债务人须知浙江得胜纺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者本院递交以下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1.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2.债务清单;3.债权清册;4.有关财务会计报告;5.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6.债权人须知;7.浙江得胜纺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7月6日前向浙江得胜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2.债权人申报地点及电话:浙江省义乌市总部经济园B区6幢2203室,联系人:楼思媛,15967934743。3.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4.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5.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三、债务人的债务人及财产持有人须知浙江得胜纺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得胜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四、会议须知本院定于2023年7月17日9时00分通过互联网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五、其他须知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3民初150号

吴志清:本院受理乔艳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83民初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2213号

许少文公民身份号码332502197209231935:本院受理原告方移香、朱华冬与被告许少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0年6月18日起按利息1.5分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二、本案案件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逾期视为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769号

徐建民: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金瑞塑胶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02民初76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徐建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衢州市金瑞塑胶有限公司货款9263元及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或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杭州萧山东南气体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02月28日,该债权总额为5,358.65万元,本金为2,626.38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该债权由杭州派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杭州东南气体有限公司、孙伟丽、王水祥提供担保。其他相关情况。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

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黎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601

电子邮件:chenfajia@cinda.com.cn, liqianwen@cinda.com.cn, liujian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对排房、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对排房、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责任。

法院公告

2023年5月25日

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3629号

黄志明: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洪良诉被告黄志明、俞莲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法判决:一、由被告黄志明归还原告王洪良借款本金40000元及其利息,利息自2020年8月12日起至还清款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的四倍计算,限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二、被告俞莲木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360元,由被告黄志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被告俞莲木承担连带责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803民初362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1518号

李竹根:本院受理原告张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张峰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12000元及利息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在廿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24民初1044号

姚宏宪:本院受理刘万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张峰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12000元及利息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在廿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依法缺席审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1329号

王素琴:本院受理(2023)浙1004民初1329号原告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3年7月10日)。原告起诉要求判令你支付丰收贷记卡欠款本金57989.48元、利息4312.42元、违约金1437.47元(利息、费用暂计至2023年2月7日,此后的利息、费用按章程及合约规定的方法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1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开化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1329号

蒋冬芳:本院受理原告林菊花与被告蒋冬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蒋冬芳起诉要求判令被告蒋冬芳归还借款本金12534.73元、利息4157.25元、违约金6527.92元(利息、费用暂计至2023年4月13日,此后的利息、费用按章程及合约规定的方法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015号

金聪:本院受理(2023)浙1004民初2015号原告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3年7月10日)。原告起诉要求判令你支付丰收贷记卡欠款本金57989.48元、利息4312.42元、违约金1437.47元(利息、费用暂计至2023年2月7日,此后的利息、费用按章程及合约规定的方法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11日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1338号

杭州东岸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原告告杭州中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中宸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3年4月11日),此后的利息、费用按章程及合约规定的方法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1日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1日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2015号

金聪:本院受理(2023)浙1004民初2015号原告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3年7月10日)。原告起诉要求判令你支付丰收贷记卡欠款本金14954.29元、利息3511.15元、违约金1170.38元(利息、费用暂计至2023年4月11日,此后的利息、费用按章程及合约规定的方法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1日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1338号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1857号

管晨:本院受理(2023)浙1004民初1857号原告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3年7月10日)。原告起诉要求判令你支付丰收贷记卡欠款本金8398.50元、利息1372.78元、违约金455.59元(利息、费用暂计至2023年2月7日,此后的利息、费用按章程及合约规定的方法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11日10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24民初609号

陈彩娇:(浙江省永嘉县岩坦镇垟塗村):本院受理原告陈彩娇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彩娇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徐陆军货款7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23年2月20日起按年利率5.48%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陈彩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610元,由被告陈彩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理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初1163号

秦娇娇:本院受理原告郑巧巧诉你及被告吴巧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081民初1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交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账号:6228400367899809867,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营业中心。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3)浙1121民初215号

陈国武:(户籍所在地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开发路881号202室):本院受理原告赖军雄诉你陈国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121民初2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交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账号:6228400367899809867,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营业中心。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3)浙1121民初215号

陈国武:(户籍所在地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开发路881号202室):本院受理原告赖军雄诉你陈国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121民初2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交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账号:6228400367899809867,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营业中心。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3)浙1121民初215号

陈国武:(户籍所在地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开发路881号202室):本院受理原告赖军雄诉你陈国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121民初2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交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账号:6228400367899809867,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营业中心。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3)浙1121民初215号

杨英才:你单位杭州中久消防检测有限公司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你作为该单位该项目的检测员,应承担法律责任。我大队于2022年9月30日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西消防罚字〔2022〕第0363号),2022年9月30日作出的对你做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处罚,并依法向你送达。由于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我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发出《催告书》。(文

号:催告书西消催字〔2023〕第0008号)催告你单位履行义

务。因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限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杭州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款壹万元整及滞纳金壹万元整,并依法承担迟延履行责任。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或未能全部履行的,我大队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杭州市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5月25日

青田县人民法院

(2023)浙1181破9号

本院根据何爱美的申请于2023年5月11日裁定受理浙江龙泉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同日指定丽水万邦天会议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浙江龙泉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浙江龙泉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3年6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8号万地财富大厦A座6楼;联系人:陈玉娟、魏巍;联系电话:18767848692、13757092023),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龙泉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规定于2023年7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龙泉市人民法院

(2023)浙1181破10号

本院根据何爱美的申请于2023年5月11日裁定受理浙江宝溪溪饮用水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同日指定丽水万邦天会议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浙江宝溪溪饮用水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宝溪溪饮用水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3年6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8号万地财富大厦A座6楼;联系人:陈玉娟、魏巍;联系电话:18767848692、13757092023),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宝溪溪饮用水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规定于2023年7月10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龙泉市人民法院

公告

自2023年5月21日零时起,浙江鸿禧诚贸易有限公司启用新的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负责人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原浙江鸿禧诚贸易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负责人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全部作废。

特此公告。

浙江鸿禧诚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债权转让通知

朱晓伟、王备英:

你方于2007年1月18日向樊永海借款人民币280万元,约定借款日期从2007年1月18日至2007年2月5日。后因你方未按约还款,樊永海于2007年9月26日向义乌市人民法院起诉,义乌市人民法院以2007义民初字第7409号判决书判决你方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樊永海借款人民币280万元及利息(2007年1月18日至2007年9月25

公告